

证券代码：838241

证券简称：通瑞环保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181,82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60 元，共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4,181,840.00 元。

截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 1,081,820 股，募集资金 12,549,112.00 元人民币全部出资到位。

2017 年 8 月 2 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中汇会验（2017）第 15299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5152 号《关于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银行账号为 1201240000000013。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函【2017】5152 号”《关于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时，公司未动用该笔募集资金。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有的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2,549,030.7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368.74 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549,112.00
加：利息（活期利息、理财利息）	4,287.44
募集资金净额	12,553,399.44
二、募集资金使用	12,549,030.70
1、南京湘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货款	7,948,500.00
2、江苏嘉和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3,702,249.01
3、工资	898,281.69
三、募集资金余额	4,368.74

#### 四、 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公告的《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南京湘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和江苏嘉和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支付工资，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五、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并未使用该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于开立的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均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理由充分。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

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18年3月3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报出。

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